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三

图书馆业务 自学大全

(2) 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

杜克 吴慰慈 赵厚源 编著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1981年10月·长春

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

杜 克
吴 慰 慈 编 著
赵 厚 源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1981年10月·长春

目 次

第一章 我国图书馆事业概况	(1)
第一节 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原则	(5)
第三节 我国图书馆事业结构和管理体制	(9)
第四节 我国图书馆的类型	(11)
第二章 各类型图书馆分述	(16)
第一节 国家图书馆	(16)
第二节 公共图书馆	(28)
第三节 科学和专业图书馆	(35)
第四节 高等学校图书馆	(43)
第五节 学校和儿童图书馆	(54)
第六节 工会图书馆	(59)
第七节 军事系统图书馆	(60)
第八节 城市街道图书馆和农村图书馆 (室)	(61)
第三章 我国图书馆学教育	(63)
第一节 我国图书馆学教育概况	(63)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学教育的结构	(67)
第三节 我国图书馆学教育的展望	(74)
第四章 我国图书馆学研究	(81)
第一节 我国图书馆学研究近况	(81)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学的任务和方法·····	(89)
第三节	国际交流·····	(92)
第五章	我国图书馆的协调和协作·····	(98)
第一节	我国图书馆协调和协作工作发展概述·····	(98)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协调和协作的内容·····	(100)
第六章	我国图书馆网的建设·····	(110)
第一节	建立图书馆网的意义·····	(110)
第二节	图书馆网的组织·····	(112)
第三节	图书馆网的职责·····	(114)
第四节	电子计算机检索网络·····	(115)
思考题	·····	(118)
参考文献	·····	(120)
后记	·····	(122)

第一章 我国图书馆事业概况

第一节 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概述

建国以来，我国图书馆事业有过比较顺利的发展，也遭受过严重的挫折，但总的趋势是向前的。全国图书馆无论是总数量，还是各类型图书馆的数量，以及藏书和专业干部的数量，都有较大的发展。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从1949年到1957年为第一个阶段。这是我国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稳步前进的阶段。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就着手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图书馆进行整顿和改造，把国民党统治时期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控制的图书馆变为广大人民所有，把私立图书馆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清理了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充实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革命书籍，改变了图书馆的藏书成份；改革了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调整了图书馆干部队伍，加强了党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使全国图书馆事业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在短短几年内，科学、文化、教育、工会系统的图书馆都有较大的发展，图书馆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都迅速超过国民党统治的年代。其中发展最快的是工会图书馆和农村图书室。建国初，工会图书馆只有44所，到1957年底发展到三万五千所。农村图书室也从无到有、广泛地建立起来。

1956年，党中央发出“向科学进军”的伟大号召，中央文化部于同年7月召开了全国图书馆工作会议，明确地规定图书馆承担着为科学研究和人民大众服务的双重任务；同年12月，高等教育部也召开了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高校图书馆的性质和任务。这两次会议对我国公共图书馆和高校图书馆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从而使我国图书馆界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

(二) 从1958年到1965年为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的前期，我国图书馆事业仍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全国广大的图书馆工作者，都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指导着自己的工作。但是后来由于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产生了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和浮夸作风，因而造成了我国图书馆事业在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的失误和挫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方面，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基层图书馆的发展数量过于迅猛，超越了经济发展的可能，因而图书馆数量的增长是不巩固的，出现了大起大落的现象。

2. 在图书馆服务对象方面，注意普及，忽视提高；强调了为广大群众服务，忽视了为科学研究服务。

3. 在图书馆规章制度方面，由于强调“大破大立”、“先破后立”，造成图书馆某些工作环节无章可循的情况。

4. 在图书馆学研究方面，没有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对所谓“资产阶级图书馆学”的批判，缺乏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这对以后的图书馆学研究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1962年以后，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各项业务工作进行整顿。其中着重抓了内部工作的整顿，如藏书的整顿，目录的整顿，读者队伍的整顿，规章制度的整顿等。经过整顿，图书馆事业在新的基础上又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三) 从1966年到1976年为第三个阶段。在这十年浩劫中，我国图书馆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把我们原来与世界先进水平已缩小了的差距又拉大了。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对图书馆事业的破坏，涉及到图书馆领域的各个方面，概括起来主要是：

1. 图书馆的性质和社会职能受到严重歪曲，把阶级性当做图书馆基本的、甚至是唯一的属性，把为阶级斗争服务来代替图书馆的一切工作，取消图书馆为科研、生产、教学服务的职能和传递科学情报以及保存文化遗产的职能。

2. 图书馆的方针任务遭到严重曲解，把图书馆为工农兵服务与为知识份子服务对立起来，把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与为生产、科研、教学服务对立起来，根本否定两者的一致性。

3. 否定“洋为中用”方针对图书馆工作的指导作用，把引进外文书刊诬为“洋奴哲学”、“爬行主义”，使许多图书馆外文书刊的采购被中断，破坏了图书馆藏书系统性和完整性。

4. 反对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科学管理，使图书馆无章可循，管理混乱，严重影响藏书的共同使用。

5. 取消图书馆学教育和图书馆学研究。

总之，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我国图书馆事业遭受了一次空前的浩劫。例如，1965年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已达1100所；经过十年动乱，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三分之一。另外，中学和工会系统图书馆的破坏也相当严重。所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不是停顿，而是遭到极大的破坏和倒退。

（四）第四个阶段是从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以后开始的。五年来，在深入揭批极左路线、拨乱反正的基础上，经过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我国图书馆各项工作已重新回到正确轨道上来。图书馆的性质、职能、方针、任务和服务对象得到进一步明确，整顿内部、清理馆藏、健全目录等基础工作已取得显著效果，各地区图书馆协作组织相继恢复了活动，图书馆学教育和图书馆学研究有了新的发展，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学会先后成立，学术研究已开始活跃起来，图书馆自身的现代化建设也迈出了新的一步，进入了由传统图书馆过渡到现代化图书馆的新的发展阶段。

经过三十二年的建设，我国图书馆事业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取得了旧中国所不能比拟的成就。现在，在类型上，公共、科学、教育、工会、农村、街道、部队等各系统图书馆（室）全面发展；在规模上，大、中、小型图书馆同时并举；在分布上，注意在全国范围内各民族、各地区、各系统合理布局，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全国规模的图书馆系统。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估计和框算，现在全国各系统、各类型的图书馆大约有二十多万所，其中包括国家图书馆1所，公共图书馆1732所，高等学校图书馆约700所，中小学校图书

馆约100000所，科学和专业图书馆约1000所，工会图书馆约110000所。这些系统图书馆的广泛建立，使我国图书馆事业更加接近广大人民群众，保证他们能够享受到使用图书馆的权利。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原则

建国以来，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建设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总结出的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原则主要是以下四点：

一、图书馆事业建设应与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根据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是由经济发展的水平所制约的。经济的发展水平是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水平的决定性条件。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能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另外，图书馆事业作为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又由整个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所决定。只有整个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了，才能促进图书馆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使图书馆事业与经济 and 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就必须根据发展的需要和客观的可能条件来安排图书馆事业的建设规划，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反对冒进和保守两种倾向，这两种倾向都会给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例如，在1958年前后，由于对客观条件缺乏正确的估计，基层图书馆的发展数量过于迅猛，超越了经

济发展的可能，因而出现了大起大落的现象。1962年以后，经过调整，适应了经济的发展，图书馆事业又稳步前进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临近崩溃的边缘，图书馆事业也同样遭到极大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图书馆事业也得到了恢复和新的发展。三十二年走过的道路说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受社会的政治、经济所制约，并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每当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时，图书馆事业就发展、前进；当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超越或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图书馆事业就会受到挫折。

目前，与国外的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的图书馆事业还处于落后的状态，大家都想用较短的时间，较快的速度，把图书馆事业搞上去，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图书馆事业现代化的发展速度也是受客观经济条件制约的，不能超越经济发展所许可的条件。因此，在当前着手图书馆工作现代化的时候，必须摒弃一切形式的主观主义，坚持唯物主义的态度，不迷信，不盲从，从实际出发，只有这样，才能稳步地实现我国图书馆工作的现代化。

二、国家办馆和群众办馆相结合。

这条原则就是要发挥国家和集体两个积极性来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国家办馆是国家图书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图书馆事业中起核心和骨干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要完全依靠国家办馆来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难于做到。因此，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和群众的积极性，兴办

小型多样、方便群众的基层图书馆（室）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

国家办馆和群众办馆相结合还要求国家举办的图书馆，特别是县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对民办图书馆给以各方面的支持，尤其是要加强业务辅导，扶持民办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三、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密切联系。

贯彻这条原则一是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平衡发展。应妥善安排内地、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农村、牧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二是要大、中、小型相结合，并保证重点图书馆的建设，使它们在藏书、设备和专业干部等方面都达到先进水平，发挥它们对图书馆事业现代化建设的促进作用；三是要搞好协作和协调工作以及业务辅导工作，以便逐步建立一个统一的图书馆网。

四、发展图书馆教育，加强图书馆学研究。

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也是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应该遵循的一条原则。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在图书馆工作中的应用，随着书刊资料数量的巨大增长和类型的发展变化以及书刊资料管理方法的不断改变，对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要求，无论在业务知识、科学技术知识以及管理操作能力等方面都大大地提高了。现在，全国无论哪种类型的图书馆都感到专业人才的缺乏，这就说明了发展图书馆教育的迫切性。我们应该看到图书馆教育对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深远影响，例如，我们要提高图书馆的科学管理水平，如果没有懂得管理知识的专门人才能够搞好管理工作吗？我们着手图书馆工作

现代化，如果没有懂得图书馆现代科学技术的专门人才能够实现吗？离开了专门人才，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就难于推动。而专门人才的培养就要靠图书馆教育。可以说，搞好图书馆专业教育是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希望之所在。现在，国外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图书馆事业，正朝着高效率、优质量、低消耗、多职能的方向发展，一些传统的手工操作逐渐被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所代替，旧有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也逐渐走向计划化、规格化和计量化。这一切，都与图书馆教育的发展息息相关的。

图书馆事业建设，迫切需要加强图书馆学研究，应注意发挥理论研究对图书馆事业建设和图书馆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不断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不断提高我国图书馆工作的水平和服务质量，这是开展图书馆学研究工作的出发点。当代图书馆工作的特点是：一方面，图书馆工作与情报工作、文献工作的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趋势十分明显；另一方面，图书馆工作与自然科学，特别是与应用技术的关系日益密切，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促使图书馆事业建设的规模向着网络化的方向发展，并推动图书馆采用一系列新的工作方式和服务手段。因此，当前急需加强图书馆现代化问题的研究，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并推动图书馆自身的现代化。同时还要加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这对于我国图书馆坚持正确的方向道路，繁荣我国图书馆事业，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我国图书馆事业 结构和管理体制

我国图书馆事业基本上属纵向结构。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分属文化、教育、科研、工会等系统领导，横向联系虽有，但不很多。五十年代中期，虽有图书组（由国家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和全国及地区性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建立，在外文书刊采购、图书集中编目、图书联合目录和图书互借、互阅等方面，进行过一些协作和协调工作，使各系统图书馆间发生过一些横向联系，但并没有改变我国图书馆事业纵向结构的性质。即使这一点有限的联系，在十年内乱中也被冲击殆尽。目前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虽已设立了图书馆协作、协调处，但由于种种原因，工作一时还不能大规模开展。将来全国图书馆协调机构建立以后，也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事业纵向结构的事实。

我国的国家图书馆和各级公共图书馆，属国务院文化部及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文化局（科）领导；大、中、小学校图书馆，属国务院教育部和各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厅、（局、科）领导；工人文化宫及各厂矿企业的图书馆，属各级工会领导。科学、专业图书馆，情况要复杂得多，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医学科学院、农业科学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均设有规模大小不等的图书馆，但都分属其上级部门领导。它们之间缺少广泛的联系和协作，形成了分散多头、现有力量难于统一调动的状况。

建国伊始，国家就在政务院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设立了图书馆事业的专门管理机构——图书馆处，管理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以后，这个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虽几经变更，曾先后隶属于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和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但一直都在文化部内。十年内乱时，文化部被林彪、“四人帮”“砸烂”，直到1972年底，国务院设立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才在文物局下恢复了图书馆事业管理处的建制。

1980年5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专门开会，听取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工作和图书馆工作的汇报。当时任北京图书馆馆长的刘季平同志，代表国家文物局在会上做了关于图书馆工作的情况汇报。书记处会议通过了“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并建议在文化部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管理全国图书馆事业。据此，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于同年七月，正式办理了图书馆管理工作移交手续。八月，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正式成立。图书馆事业管理局除办公室外，设有三个职能处，即：公共图书馆事业管理处——管理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图书馆科学研究和教育处——和教育部等有关方面配合管理图书馆学的研究和图书馆专业教育；图书馆协调处——管理各系统图书馆之间协调和协作等有关事宜，并担负全国图书馆协调组织的日常办事工作。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政府都加强了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有些省、市、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局、文管会），还设立了图书馆处，以管理本地区的图书馆事业。

中国科学院院委会，于1979年通过决议，成立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委员会，负责对全院（包括所属各研究机构）图

书资料、情报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并授权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对全院各研究机构的图书情报部门，进行业务辅导。

教育部于1981年在高教一司也设立了高等院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之间的协作与协调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的普教司，也采取措施，加强了对中、小学图书馆（室）的领导。

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和各级工会宣教部门也都负有对各级工人文化宫和各工矿企业工会图书馆的管理责任。

第四节 我国图书馆的类型

随着图书馆事业的不断发展，图书馆的类型不断增加。因此，对图书馆分类的研究，已成为图书馆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研究图书馆的类型划分，有助于把握某一类型图书馆的特点，以便能够从读者的阅读需要、藏书和目录组织、读者服务工作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来科学地制定各类型图书馆的方针任务，充分发挥各类型图书馆的作用。

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的重大任务。要使我国图书馆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就必须深入研究国内外图书馆类型、特点和发展的规律性。所以，研究图书馆的类型划分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

图书馆分类（即图书馆类型的划分），在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标准。由于标准不同，其类型划分的结果就很不一致。通常使用的标准有如下几种：

(一) 按图书馆的领导系统划分, 如文化系统图书馆, 包括由文化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局、文管会)以至地、市县文化局(科)领导的国家图书馆、各级公共图书馆、儿童图书馆及城乡基层图书馆(室); 教育系统图书馆, 包括教育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大、中、小学校图书馆(室); 科学研究系统图书馆, 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以及其它专业科学研究机关所属的图书馆(室); 工会系统图书馆, 包括全国总工会及各级工会所领导的工人文化宫和各厂矿企业所属的图书馆(室); 共青团系统图书馆, 包括各级共青团组织所领导的青年宫、少年宫、少年之家图书馆(室); 军事系统图书馆, 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研究部门、军事院校及连队基层图书馆(室)等。

(二) 按藏书范围划分, 如综合性图书馆, 包括各级公共图书馆、综合大学图书馆、工会图书馆等; 专业图书馆, 包括专业科学研究机构、专业院校及专业厂矿技术图书馆(室)等。

(三)、按读者对象划分, 如青年图书馆、儿童图书馆、盲人图书馆、少数民族图书馆等。

不难看出, 图书馆类型划分的标准还很多, 通常总是把几个标准综合起来使用, 如《省级公共图书馆工作条例》中对省级公共图书馆的定义, 就使用了三个标准: “国家举办的综合性的公共图书馆”, 即区别于民办的、专业的和机关的图书馆。

在国际上, 由于各国对图书馆类型的划分标准很不一致, 就不可避免地给图书馆事业的统计和图书馆界的交流造

成很大的困难，因而很有统一的必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支持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为制定图书馆统计的国际标准，从1966年开始，进行了一系列工作，终于在1974年，由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了 ISO2789—1974（E）国际图书馆统计标准。在这个标准中，专门有“图书馆的分类”一章，把图书馆共分为：国家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其它主要的非专门图书馆、学校图书馆、专门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六大类型，并对每个类型的图书馆都作了概念性的规定。即：

国家图书馆的定义是：凡是按照法律或其它安排，负责搜集和保管国内出版的所有重要出版物的付本，并且起贮藏图书馆的作用，不管其名称如何，都是国家图书馆。它们通常也执行下述某些功能——编制全国总目录；拥有并更新一个大型的有代表性的外国文献馆藏，包括有关该国的书籍；作为国家文献目录情报中心；编制联合目录；出版回溯性全国总书目。名字叫做“国家”图书馆，但其功能与上述定义不符者，则不应列入“国家图书馆”类型之中。

高等院校图书馆的定义是：主要服务于大学和其它第三级教学单位的学生和教师的图书馆。它们也可能向公众开放。注意应作如下区别：①大学的主要或中心图书馆或者同一馆长领导下的分布于不同地方的一组图书馆；②附属于大学的研究所以和系，不受大学的主要或中心图书馆领导和管理的图书馆；③附设于高等院校但不是其一部份的图书馆。

其它主要的非专门图书馆的定义是：有学术特征的非专门图书馆，它们既不是高等院校图书馆，又不是国家图书馆，但它们对特定的地理区域履行一个国家图书馆的作用。